

证券代码： 300505

证券简称： 川金诺

公告编号： 2017-004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4,819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5.87%；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,774,3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54%。

2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。

一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

川金诺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0,010,000 股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6】92 号《关于核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 股）2,3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 93,360,000 股，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0,010,000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4.99%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,350,000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01%。

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根据川金诺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一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根据川金诺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：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，也不由川金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。”

2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深圳昊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承诺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川金诺并公告，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，并且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/本人持有股份的 80%。”

深圳昊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的相关减持事项，由公司董事会进行监督，如有违反相关承诺，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。

4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。

5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1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。

2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4,819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87%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,774,3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54%。

3.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21 名，其中自然人股东 20 名，法人股东 1 名。

4.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。

序号	股东全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	备注
1	深圳昊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5,010,000	5,010,000	2,810,000	注 1
2	陈启智	1,564,795	1,564,795	1,564,795	
3	陈善林	31,296	31,296	31,296	
4	陈泽明	1,564,795	1,564,795	1,424,795	注 2
5	陈泽秀	1,564,795	1,564,795	1,564,795	
6	杜茂云	28,166	28,166	28,166	
7	李磊	31,296	31,296	31,296	
8	刘刚伟	31,296	31,296	31,296	
19	刘和明	1,564,795	1,564,795	1,009,795	注 3
10	吕东	15,648	15,648	0	注 4
11	吕坤	31,296	31,296	31,296	
12	彭诗淑	46,944	46,944	46,944	
13	邱雪栋	1,251,836	1,251,836	651,836	注 5

14	屈章俊	28,166	28,166	28,166	
15	沈明江	31,296	31,296	31,296	
16	孙位成	312,959	312,959	78,240	注 6
17	吴莽	31,296	31,296	31,296	
18	赵大炜	31,296	31,296	31,296	
19	周永祥	28,166	28,166	28,166	
20	朱敏贞	54,768	54,768	54,768	
21	瞿洪德	1,564,795	1,564,795	1,264,795	注 7
合 计		14,819,700	14,819,700	10,774,333	

注 1: 股东深圳昊天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,010,000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.57%, 其中 2,200,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; 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流通上市。

注 2: 股东陈泽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,564,795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 1.68%, 其中 140,000 处于质押冻结状态, 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流通上市。

注 3: 股东刘和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,564,795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 1.68%, 其中 555,000 处于质押冻结状态, 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流通上市。

注 4: 股东吕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,648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 0.017%, 其中 15,648 处于质押冻结状态, 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流通上市。

注 5: 股东邱雪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,251,836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 1.34%, 其中 600,000 处于质押冻结状态, 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流通上市。

注 6: 股东孙位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12,959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 0.34%, 其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, 每年可流通数额不得超过 25%, 本年可流通数额为 78,240 股。

注 7: 股东瞿洪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,564,795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 1.68%, 其中 300,000 处于质押冻结状态, 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流通上市。

四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;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;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, 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保荐机构同意川金诺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
2.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
3.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0日